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9-050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6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5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5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3,191,8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96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8,462,6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3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729,1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70%。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9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9,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729,1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7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张一凡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依次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191,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4,79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190,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4,79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190,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4,79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190,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4,79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张一凡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28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45,00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6.80%。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于近日获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就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债务纠纷,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auction.jd.com/sifa.html)发布股权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45,00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6.80%,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西部资源(股票简称:西部资源,股票代码:600139,无限售流通股)4,500万股股权;

起拍价:14,400万元,保证金2,880万元,增价幅度:50万元;

经法院合议庭合议后确定每股单价3.2元,无评估报告。

2、拍卖时间:2019年7月15日10时至2019年7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3、竞买人条件:本次拍卖不限制竞买人数量,但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应当在竞价程序开始三日前经人民法院确认,并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展示看样的时间:法院咨询电话:010-59891515,张法官;010-59891497,高法官。仅限工作日的工作时间接受电话咨询。

5、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6、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未达保留价不成交。

7、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拍卖标的瑕疵保证。特别提醒,有意者请亲自到相关部门咨询,未咨询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现状的认可,责任自负。

8、标的物交付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有涉及的税费、运输费、保管费、过户所需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9、拍卖竞价前意向竞买人须在京东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京东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在线支付竞买保证金,具体要求请阅读竞价页面内的《竞拍须知》及京东网络拍卖平台告知的司法拍卖流程(拍卖前必看)的相关准则。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2019年8月2日16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2019)京01执恢27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正阳门支行,账号:0200059338008432322;行号:102100005930],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咨询电话:010-59891515,59891497

监督电话:010-5989139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监察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16号

网址:http://auction.jd.com/sifa.html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267,51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2%,为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45,00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6.80%,该部分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如本次拍卖完成,四川恒康将持有本公司股份222,51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的除本次将被司法拍卖外的其他本公司股份222,51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2%,亦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四川恒康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轮侯冻结),但如未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则该部分股份仍可能继续被司法处置,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2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件的基本情况

2018年,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就与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光聚通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于东方、第三被申请人黄镼之间增资协议争议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1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二、仲裁事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19〕D282号),深圳国际仲裁院对本案作出裁决如下:

1、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第一期股权回购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以人民币6,00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月24日起计至实际付清回购款项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2%(单利)确定的利息;以及,以人民币4,00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4月1日起计至实际付清回购款项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2%(单利)确定的利息。]

2、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第二期股权回购款本金人民币51,063,83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以人民币4,00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4月24日起计至实际付清回购款项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2%(单利)确定的利息;以及,以人民币47,063,830元为基数,自2015年5月7日起计至实际付清回购款项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2%(单利)确定的利息。]

3、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律师费人民币1,050,000元。

4、本案仲裁费人民币662,492元,由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足额预缴的人民币662,492元,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回,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662,492元。

5、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三、本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于2018年度对本仲裁标的金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本裁决如能够有效执行,预计将增厚公司2019年度税前业绩约9,300万元人民币。

四、其他说明

1、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2、本裁决能否得到有效执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19〕D282号)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08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进展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与2019年5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失联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与《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失联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公司于近日收到王悦先生的《通知函》,王悦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已被上海市公安局正式逮捕。

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未能知悉王悦先生的其他有关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61,570,06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44%。

王悦先生共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61,568,13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44%,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王悦先生所持本公司股票累计被冻结461,570,06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44%,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王悦先生所持公司股票累计被轮候冻结 1,921,080,256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25%,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6.21%。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目前,王悦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悦先生被批准逮捕事项未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公司运行情况平稳,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公司管理,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后续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19-08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国家税务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扣押/查封适用)》(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保封[2019]001号),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全文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经国家税务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19年6月10日起对你(单位)的海口市南航路39号昌茂花园5号楼602号房、海口市海秀西路160号金鼎中心商厦地下室一层的1019、1020、1021、1022、1023、1024、1027、1028、1029、1030、1031、1032车库以及102库房予以查封。如纳税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抵缴税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公司的欠税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欠缴2017年度所得税48,356,245.10元(不含滞纳金),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欠缴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365,005.95元。

三、上述决定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纳税评级和信用评级将受到重大负面影响,如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公司资产存在拍卖可能。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2019年度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19-32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体产业"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9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并于2019年5月23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分析,并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公司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修订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公告编号:2019-10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23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223,4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推选董事覃卫国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周小溪先生、黄葆源先生、张树新先生、郑桂林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向红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蔡桂生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总工程师陈军先生、财务负责人张海坚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166,126	94.27	5,057,369	5.73	0	0

2、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166,126	94.27	5,057,369	5.73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064,826	94.15	5,158,669	5.85	0	0

4、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186,126	94.29	5,037,369	5.71	0	0

5、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186,126	94.29	5,037,369	5.71	0	0

6、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079,126	94.17	5,144,369	5.83	0	0

7、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169,126	94.27	5,054,369	5.73	0	0

8、

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变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149,126	94.25	5,035,369	5.71	39,000	0.04

9、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149,126	94.25	5,074,369	5.75	0	0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149,126	94.25	5,074,369	5.75	0	0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149,126	94.25	5,074,369	5.75	0	0

1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149,126	94.25	5,074,369	5.75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831,068	60.35	5,144,369	39.65	0	0
7	审议《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921,068	61.05	5,054,369	38.95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9、10、11、12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余所有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黎中利、莫中健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19-048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73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终止实施"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将剩余3.68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包头年产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同时,拟增加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包头)作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投入0.8亿元募集资金。本次变更资金将用于向弘元包头增资,占公司IPO募集资金总额的49.62%。

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拟终止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公告,本次拟终止实施的"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占IPO募集资金总额的46.12%,是公司主要募投项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称,现有生产能力制约了公司销售规模的继续扩大,扩大产能是保持盈利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必要条件,该募投项目将形成年产高硬脆材料专用加工设备570台及通用磨床500台的生产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地位。公司于2018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项目建设期为1年,拟投入募集资金4.16亿元,目前实际投入0.48亿元,项目进度为11.42%。

1.请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说明实际投资进度是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如存在,说明具体原因。

2.请公司结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该募投项目前景、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等,说明该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前期关于募投项目内容、所需资金规模的确定是否审慎。

3.请公司结合现有产能情况、市场需求情况,说明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4.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二、关于新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于2019年5月披露的相关对外投资公告,公司拟在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投资建设年产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总投资约30亿元。项目力争在2019年5月份开工建设,2019年12月起分批实现投产。

5.请公司补充披露单晶硅拉晶制造领域的行业政策、市场需求、上下游关系、主要制造门槛,结合公司在相关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储备,说明投建年产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的可行性。

6. 请公司补充披露年产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的具体投资安排和投产计划,说明该项目是否已按计划开工建设。

7. 请公司说明目前投建资金的筹措进展,结合投资规模较大的实际情况,说明该项对外投资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

8. 请公司结合前述有关事项,就该投建项目在建设进度、技术准备、预期收益等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6月18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9-2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0号)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75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3,3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96,65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于2016年4月2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6]107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1,717,726,741.90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直接用1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投入469,490,206.25元;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建设投入299,267,797.45元;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建设投入948,968,738.2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收到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收益11,692,493.13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23,621,994.87元,手续费支出31,560.83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14,206,185.2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遵循制度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及余额情况(包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达支行	0802210629200077991	98,569.89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	0710447011015200003946	14,039,919.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哈达湾支行	22050161633800000014	4,431.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江北支行	07281001040013631	63,264.82
合 计		14,206,185.27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江北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07281001040013631,截止2019年6月11日账户余额63,145.52元)今后将不再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其进行销户。销户前,公司已将该账户少量余额全部转入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6月1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19-030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公司内网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通讯或邮件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或同级别员工)、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9-058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黄小莲女士、徐向科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2,7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259%,上述人员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0,68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565%。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周炎先生、副总经理陈朝勇先生、副总经理黄小莲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向科先生递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0,6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65%)。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数	有限售条件的股数(含高管锁定股与股权激励限售股)
黄小莲	副总经理	88,256	0.0381%	22,064	66,192
周炎	副总经理	159,964	0.0691%	39,991	119,973
陈朝勇	副总经理	151,516	0.0655%	37,879	113,637
徐向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3,000	0.0532%	30,750	92,250
合计		522,736	0.2259%	130,684	392,05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单位:股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原因	
黄小莲	22,064	0.0095%	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持有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时市场价格	个人资金需求	
周炎	39,991	0.0173%						
陈朝勇	37,879	0.0164%						
徐向科	30,750	0.0133%						
合计	130,684	0.0565%	—	—	—	—	—	

特别说明:

1、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2、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减持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黄小莲女士、徐向科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黄小莲女士、徐向科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其上述承诺。

四、风险提示

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黄小莲女士、徐向科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黄小莲女士、徐向科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黄小莲女士、徐向科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